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4〕2号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2023年第5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宿州市埇桥区2023年第5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灵寺村,汴河街道杨圩村,朱仙庄镇二铺村,城东街道沱河社区、十里社区、八里社区用地范围内,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34873公顷(耕地1.0372公顷)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5.3846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8.8719公顷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<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的规定,严格实施土地征收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2024年1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埇桥区人民政府